

《政民零距离》栏目网民“赵兴超”留言：我于2008年本科毕业，工作单位在天津津南区，当时集体户落在津南区人才服务中心，每年由单位缴纳集体户管理的相关费用。后因工作安排被单位分配在了外地，社保也被单位安排在实际工作地缴纳。再之后，单位效益不好，进行了解散，集体户一直搁置在津南区人才服务中心。目前，我跟爱人要准备在津落户置业安家，人才服务中心不给户口页，说是属于户口空挂，要求迁回原籍。

市公安局回复：办理引进人才落户时在津无本人或配偶名下合法固定住所，可以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属区人才集体户的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。人才本人落户后户口页由人才交流中心统一保管。落户在津南人才交流中心的人员需要户口页，可按人社局的相关规定，履行手续进行借用，用毕后及时归还。如果您现在外省市居住工作生活，建议您将户籍迁至实际居住的城市。如津南人才集体户属地派出所联系不到您本人，将会冻结您的户口。=